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申請在聯交所作主要[編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上市規則第8.2條的要求可於考慮(其中包括)我們對維持與聯交所的經常聯繫方面所作的安排後予以豁免。

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人員、業務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即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通過調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將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我們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無意)於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駐留，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及19A.15條的要求。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我們將通過下列安排確保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溝通渠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我們已委任並將繼續設有兩名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並確保本公司始終遵守上市規則。兩名授權代表為張興明先生及陳佩貞女士。每名授權代表已向聯交所提供其聯絡詳情，並將就授權代表的任何變動即時通知聯交所。授權代表將於聯交所要求後在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並將透過電話、傳真(如適用)及電郵隨時保持聯絡。每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
- (b) 每名授權代表均具備隨時及聯交所擬就任何事項聯絡董事時即時與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聯絡的途徑。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我們已確保(i)每名董事已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各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自的聯絡詳情(包括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ii)倘董事預計將外出或因其他原因離開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或透過其手機保持暢通的通訊渠道；及(iii)每名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聯絡詳情，並將於其聯絡詳情出現任何變更時立即通知聯交所；

- (c)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行證件，並將能夠於要求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浩德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之日止。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的規定，合規顧問將可隨時與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繫，授權代表未能履職時，彼等將作為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向合規顧問提供其履行上市規則所載合規顧問職責所需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我們將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使合規顧問知悉聯交所與我們之間的所有溝通及往來；
- (e) 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供至少兩名合規顧問職員的姓名、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如適用)及電郵地址，該等職員將作為合規顧問於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聯絡人。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於合理可行及法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更；及
- (f) 我們將於[編纂]後委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與聯交所保持迅速有效的溝通。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以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下列各項：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轄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本公司樓瓊宇女士（「樓女士」）及陳佩貞女士（「陳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彼等的履歷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節。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於香港境外進行。我們認為，委任樓女士（彼於2021年3月加入本集團及自此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且於企業管治、資本市場事務及董事會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及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最佳利益。樓女士與董事會維持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保持緊密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以最有效及高效的方式採取必要的行動。然而，樓女士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學歷或專業資格，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要求。因此，我們已委任陳女士（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且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訂明的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為樓女士提供協助，以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樓女士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該豁免已經授出，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如下：

- (a) 陳女士將與樓女士緊密合作，以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樓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要求的相關經驗。陳女士亦將協助樓女士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以及其他與公司秘書職責相關的事宜。陳女士將與樓女士、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
- (b) 樓女士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年度專業培訓的規定，並將於豁免期間提升彼對上市規則的認識。我們將進一步確保樓女士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增進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
- (c) 樓女士亦將(a)由本公司合規顧問協助（特別是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及(b)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協助與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有關的事宜；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 (d) 根據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倘陳女士於豁免期間不再作為聯合公司秘書向樓女士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豁免將即時撤銷；
- (e)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銷；及
- (f) 於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得益於陳女士於豁免期間的協助，樓女士已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相關技能及經驗，從而毋須申請進一步豁免。

###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編纂]後將繼續開展）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在[編纂]之後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向我們授出若干有關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規定的豁免。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